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印發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有關蔡換民君為退休警消人員在職時罹患重病致傷殘領有身障手冊者，陳請比照軍人因執行公務傷殘保留 18% 優存和提升所得替代率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程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1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蔡換民君為退休警消人員在職時罹患重病致傷殘領有身障手冊者，陳請比照軍人因執行公務傷殘保留 18% 優存和提升所得替代率請願文書乙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7 年 9 月 27 日台立程字第 1072800368 函。
- 二、旨揭請願案，經提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 三、檢還請願文書，並附審查表（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1 份。

正本：程序委員會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

序號	請願人	案 由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發文日期、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	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
28	蔡換民	為退休警消人員在職時罹患重病致傷殘領有身障手冊者，陳請比照軍人因執行公務傷殘保留 18%優存和提升所得替代率請願案。	<p>9-6-1 (107.9.27) 台立程字 第 1072800368 號</p> <p>處理經過：已函請銓敘部、內政部查復及敘明理由，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p>	<p>一、本案銓敘部、內政部已針對「優惠存款制度及陳請比照軍人因執行公務傷殘保留18%優存和提升所得替代率」詳細規定及說明，函復請願人在案。</p> <p>二、經(一)銓敘部函復略以：1. 查退撫法第32條第4項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公務人員如是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且符合上開規定者，即可排除適用同法第37條及第38條有關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之規定；至於非屬上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情形者，即無法適用該項保障規定。2. 在優惠存款利率調降部分，查前述最低保障金額及弱勢保障措施，係一體適用於全體公務人員，爰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退休公務人員如因優惠存款利率之調降，致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最低保障金額或最末年替代率上限金額者，該金額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即得維持18%優惠存款利率。3. 至於蔡君建議警察消防之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比照軍職人員年金改革方案一節，查警(消)及軍職兩類人員適用法規及職務屬性等均不相同，爰其所提建議將使銓敘部陷入違法行政之窘境，核有未宜。(二)內政部函復略以：…陳君建議因公傷殘人員比照軍人保留18%優惠存款利息及提升所得替代率等節，係屬銓敘部權責，已轉請該部參處。</p> <p>三、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p>